

独立董事对氯碱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氯碱化工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氯碱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依据氯碱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5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 143,024,579.55 元，氯碱公司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亏损 614,936,506.51 元，2015 年不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因此，2015 年氯碱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我们认为：氯碱公司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亏损 614,936,506.51 元，氯碱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氯碱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氯碱化工计提 201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金的独立意见

遵循谨慎原则，氯碱公司计提 201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金总计 106,537,321.38 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 764,833.42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0,699,801.03 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35,072,686.93 元。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与氯碱公司吴泾基地主动调整的资产状况相匹配，符合氯碱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氯碱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氯碱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因购买原材料、销售产品、接受劳务、委托代理业务等需与部分关联方发生一些必要的业务往来。2016 年度氯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为 62,447.00 万元。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是氯碱公司产品链和配套服务的需要，有利于氯碱公司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和销售成本，无损害氯碱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或氯碱公司总交易量的比例较小，对氯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

影响很小。该关联交易不影响氯碱公司的独立性。本次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氯碱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氯碱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氯碱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氯碱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符合氯碱公司实际；氯碱公司所建立的内控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正积极予以贯彻落实；氯碱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上述事实。同意将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提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对新一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推荐相关资料及个人履历情况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李增泉 张国明 邵正中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